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文件

高城管字〔2024〕44号

关于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16号建议的 答 复

尊敬的靳丙松代表：

您好，您提出的“关于提高乡镇综合管理效能的建议”，我们已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是下沉执法重心。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乡镇（街道）执法体制改革要求，根据《高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高平市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的通知》（高政发〔2022〕13号），我局已下放城市管理8项职能，实施主体为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如对搭建、堆放、吊挂影响城镇容貌的物品的行为的处罚；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

的行为的处罚；对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行为的处罚等。同时伴随着城市管理范围扩展至高铁新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我局下设建设一中队，常驻在米山镇政府，负责高平经济技术开发区及高铁新区范围内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二是强化法治培训。在具体实施放权赋权工作过程中，我局高度重视基层执法队伍培训工作，将培训指导贯穿全过程，采取专题培训、现场培训等方式，对乡镇（街道）综合执法人员持续开展法律知识输入和执法技能培养。2023年举办了全市“大学习、大培训、大练兵”素质提升班，邀请街道乡镇执法队伍共同参与，推动执法培训向基层延伸实现全覆盖，推进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

下一步，我局将与各乡镇（街道）执法队之间建立起常态长效协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经验方面的沟通交流，共享行政执法的成功经验和做法，持续开展指导帮助，不断提高各乡镇（街道）执法队伍行政执法能力与水平。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加宝贵的意见。

此致

敬礼

领导签字:

承办人员:

联系电话: 0356—2266816

高平市城市管理局

2024年7月25日

